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景嵐

被　　告　豪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告兼豪享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

牟得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凱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萬玖仟柒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：因本借據涉訟時，合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借據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3-14頁），是以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莊凱駿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豪享有限公司（下稱豪享公司）及訴外人鄒品妍於民國(下同)108年10月31日與原告簽訂借據，由被告豪享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訴外人鄒品妍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（借據第2條），借款還本付息方式自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2年起再按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（借據第3條），計息方式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095%加0.575%計為年利率1.67%，嗣後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（借據第4條）。此外，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其本金均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（借據第7條）。被告嗣於110年8月12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申請延長借款期限，變更連帶保證人鄒品妍為被告牟得真，約定自110年8月12日至111年8月23日止，期間減免部分利率（變更借款契約書第2條、第4條）。被告豪享有限公司原應依約攤還本金，如逾期未繳，原告無須事先催告即得主張被告豪享公司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償還全部借款（借據第10條）。詎被告豪享公司自111年5月26日起，即陸續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迄今未蒙置理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。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起訴。

㈡、訴之聲明：

1.被告等應向原告連帶給付2,709,7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、被告豪享公司、牟得真：

對於原告請求之訴，沒有意見，我會跟銀行協商如何還款。

㈡、被告莊凱駿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利率表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欠催繳款明細、被告豪享有限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被告豪享公司、牟得真不爭執；被告莊凱駿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(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)。本件被告豪享有限公司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，自應負清償債務之責；而被告牟得真、莊凱駿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就該債務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

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2,167,036元 | 自111年6月26日起至111年8月3日止，按年息0.985%計算之利息；自111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95%計算之利息；暨已結算未受償利息946元。 | 自111年7月27日起至111年8月3日止，按年息0.0985%計算；111年8月4日起至112年1月26日止，按年息0.1795%計算；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0.359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541,759元 | 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1年8月3日止，按年息0.86%計算之利息；111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67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1年6月27日起至111年8月3日止，按年息0.086%計算；111年8月4日起至111年12月26日止，按年息0.167%計算；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34%計算之違約金。 |